附件5

# 2024年省级精品肉类产业工程项目储备指南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我省畜禽养殖优势，大力推进精品肉类生产，加快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河北省农业产业重大工程项目三年倍增计划（2023-2025）》相关要求，指导做好2024年精品肉类产业工程项目，编制本指南。

一、项目申报原则

（一）聚焦优势大县。项目实施围绕生猪、肉牛、肉羊、肉禽等畜禽养殖环节。重点支持养殖规模大、产业基础好、产业链条全的优势县。

（二）聚焦品质提升。以质量标准为准绳，完善质量追溯体系，推动品质改革创新，支持研发高端产品，积极发展地方优质畜禽品种和高端肉类生产。

（三）聚焦科技支撑。对产业各环节进行提档升级，加快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支持种业创新，优化生产工艺，强化疫病防控、开发优质肉类产品，推进全省肉类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数量。结合《河北省农业产业重大工程项目三年倍增计划（2023-2025）》实际，每个设区市最多申报3个县，辛集、定州市各申报1个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8月31日前。

（三）建设期限。2024年底前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资质。项目现场土地、环评、项目规划备案等相关开工手续齐备，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五）资金使用方向。项目资金支持生产精品肉的规模养殖场（包括猪、牛、羊、禽四类），重点支持养殖规模大、具有一定产业基础、产业链条全（自身拥有屠宰企业）、所生产的肉类产品具有品牌的养殖企业，或者与具有品牌的屠宰企业具有合作关系的规模养殖场。以县为单位进行申报，每县原则支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，每县可申报多个养殖场，申报的养殖场可以包括猪、牛、羊、禽多个畜种。

（六）申报内容。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扩建改建，提升集约化、设施化、自动化管理水平；支持大型企业全产业链发展，提高品牌影响力；支持优质畜禽良种引进，提高肉类品质。（不须同时具备）

三、补助标准

按照2022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年出栏量为标准补贴（新建养殖场除外）：生猪出栏规模在2000头以上，肉牛养殖场出栏规模在200头以上，肉羊养殖场出栏规模在500只以上，肉禽养殖场出栏规模在20万只以上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实地考察，确定申报项目场数、内容、投资等，形成项目申报书，行文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；

（二）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核、确认后，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；

（三）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上报材料情况以及资金量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项目县及实施任务。

五、绩效任务目标

按照精品肉产量增加量进行绩效考核，到2024年底，每个项目县肉类产量同比增加3%以上，其中精品肉同比增加6%以上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县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，认真研究精品肉类产业工程，积极组织具备项目实施基础的企业进行申报，确保通过项目实施撬动社会资本助力全省精品肉类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“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”功能模块进行储备，8月31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。此外，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（一式五份）报送省厅畜牧业处，过期不报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李海涛 联系电话：0311-86256885

邮 箱：hbnyt86256885@126.com